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宏泽热电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5日召开的洪城环境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实际生产经营和节约财务费用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置换存量项目贷款及后期项目建设,公司股份8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400万元,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科技”)按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600万元。近日,宏泽热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就该项为宏泽热电提供担保,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90460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整。同时,温州热电另一股东宏泽科技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90460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辉
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 and 维护。
股东情况:江西鹿元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70%,温州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10%,其中江西鹿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则为洪城环境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总资产106,635.03万元,净资产37,708.29万元,2022年1-9月共实现净利润4,980.53万元,资产负债率64.6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
3.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朝晖先生、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和吉伟莉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宏泽热电和温州洪城污水供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损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6,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9%,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6,22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904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90460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6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9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月1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计划下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000万美元、2亿美元以及三笔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截至本次发行,公司累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000万美元、2亿美元以及三笔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9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9
4.最新可用财务数据:不适用
5.法定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范围:被担保人系特准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行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保证。2023年1月1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000万美元、2亿美元以及三笔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公司累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000万美元、2亿美元以及三笔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9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000万美元、2亿美元以及三笔2,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控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务,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由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法律约束力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华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4.9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01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4%及19.81%。

七、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逾期的担保总额均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业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案金额:暂计30,381,6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就其与江苏广晟建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发公司”)的货物保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广晟建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9日,原告向被告购买5吨稀土氧化物,合同总价款(总货款)人民币7,740万元,原告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货款,被告应于2017年6月10日前分批完成交货,逾期交货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货款及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先后支付货款款项7,740万元。2017年3月20日,双方确认放于被告仓库处的《购销合同》项下的5吨稀土氧化物以占有的方式完成交付,所有权利即刻归原告所有,由被告代为保管上述货物。随后原告根据经营需要,陆续提货,至今被告仓库尚存有23.12吨稀土氧化物未提取。

2022年12月,原告欲取回委托由被告代保管的货物,并于2022年12月20日向被告寄送《发货通知书》,要求被告按通知配合发货,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向原告交付代保管的货物,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进展
1.请求被告向原告交付稀土氧化物23.12吨;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诉讼判决情况
案案件已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公司本次提起诉讼,旨在要求对方按约定交付货物,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3年1月13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朱润贤先生、潘虎先生及王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剑先生及李召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剑先生及李召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拟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黄剑: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船长,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员、浙江卫丰航运有限公司船员、河北沧州渤海新区宏顺海运有限公司船员,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员、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海船舶队副经理,海南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总船东,现任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及(二)净利润适用情形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722.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412.14万元,同比增加30.44%左右。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13.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984.82万元,同比增加21.65%左右。
4.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62.81万元,将增加17,416.56万元,同比增加1,532.81%左右。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722.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412.14万元,同比增加30.44%左右。
3.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13.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984.82万元左右,将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62.81万元,将增加17,416.56万元,同比增加1,532.81%左右。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0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基金名称: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1月17日
备案编号:SZ2620
(二)基金合伙人出资进展
截至目前,上述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同比例完成基金50%款项的出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销售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近日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宁弘弘的告知,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基金备案进展
近日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宁弘弘的告知,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基金备案进展
近日常收到基金管理人西宁弘弘的告知,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湖矿业优质企业的合作,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及投资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了《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计划合计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西宁弘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弘”)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嘉兴科达弘弘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基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